

展覽場地進、退場使用須知

- 一、為使本會場地展場佈卸展作業順暢並維護本會設施，特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展示設備進、退場時，請申請單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（附件 1）及展示計畫書後，提送予本會，經審核通過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須申請同意後，方可進場佈置。
- 三、進場前請先行至佈展場地拍攝（拍照、錄影）原有損壞部分，並製作成電子檔予本會備查，以維護申請單位自身權益。
- 四、請單位須依本會下列之規定使用場地：

（一）場地佈置：

- 1、展覽場地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卸展，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，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- 2、佈展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；卸展於展覽結束之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，並將作品運回，如尚有未清理物件，由本會代之，後續衍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責。並請配合於開放時間上午十點至下午五時作業。
註：前項規定如有契約規定或特殊情形，得經本會同意延長作業時間。
- 3、佈展期間不得擅自變動本會原有設施及建築本體，嚴禁使用鐵釘、釘槍、雙面膠或黏著劑直接黏貼。如未依規定使用導致損壞或佚失者，由申請單位負賠償責任。
- 4、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，請申請單位與本會共同負責。
- 5、展覽場地不得放置與展覽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- 6、申請單位應依作品之安全需求，加裝適當之防護措施，框裱與否由申請單位決定。嚴禁私自架設器材及私接線路，若因佈展所需，另行接電或額外安裝用電器材，應事先會同本會機電人員勘驗線路及用電負載，並經認可安全無虞後，始可裝設。作品裝置不得破壞展覽空間硬體結構，並能配合展示空間為原則，若有安全疑慮，本會得視狀況加裝臺座、圍欄等防護措施。

（二）館舍電力、自來水、電信設備之裝設規定：

- 1、本會展場已設置保全、電信、wifi 等設備，申請單位不得自行改裝、拆遷或占為己有等行為，違者本會得依毀損公物、竊盜等送辦。
- 2、地面及牆柱配置之電箱、自來水孔、排水孔、水龍頭等不得掩蓋或堵住，以利本會運用及檢修。
- 3、展場展示使用之電源、插座等電器設備，如須新增或另外銜接，請事先申請，經許可後方可執行，如因申請單位施工不良所導致損害者，應付全責並照價賠償。
- 4、本會展覽場地提供燈具，如有不需使用之燈具，經本會同意後方可拆卸，集中交予本會清點、存放。另本會同意新增設之軌道燈或其他樣式等燈具，請申請單位先行統計數量、型式，並通知本會。

（三）公共秩序及安全：

- 1、展出者如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應自行安排並與本會預約協調辦理。
- 2、佈展場地全面禁止、吸菸、含酒精、違禁品等危害建築本體或人身等行為。
- 3、展示進場前，申請單位如須使用戶外場地，請設置警示帶。
- 4、展示期間本會滅火器、偵煙感知器等消防物品，請勿任意移動或搬離至他處。
- 5、展覽場地使用期間內，申請單位應自行保管財物、如有財務毀損、滅失或遺失者，本會不負賠償責任。
- 6、如發生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國喪、法令變更、恐怖活動、群眾事件、嚴重傳染病、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汙染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本會得終止展場內外活動。

（四）佈、撤展期間各項展品或展台等非本會原有之相關物件（含工具）本會不負保管責任；另，佈、撤展期間，場地開閉由本會負責。